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8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淑芬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被告郭碧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則歷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0號等判決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裁定(下稱第三審裁定)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受裁定人於系爭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2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有該裁定在卷可憑，而該第三審律師酬金因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。又上開費用尚未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(系爭事件其餘

01 各審級訴訟費用業由本院前以111年度司他字第370號裁定確
02 定訴訟費用額在案)，是依首揭規定及第三審裁定關於第三
03 審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之諭知，上開原暫免繳納之第三
04 審律師酬金30,000元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05 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